

魏鄭公諫錄
魏鄭公諫續錄
梁魏鄭公九諫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15235

212
1

魏
鄭
公
諫
錄

王方慶集

中
華
書
局

叢書集成初編

魏鄭公諫錄（及其他二種）

中華書局出版發行

（北京王府井大街三十六號）

秦皇島市資料印刷廠印刷

一九八五年北京新一版

開本：七八七乘一〇九二毫米三十二分之一

統一書號：一七〇一八·一五一

魏鄭公諫錄

此據畿輔叢書本
排印初編各叢書
僅有此本

原序

蓋聞主聖於上。臣忠於下。非聖無以納忠。非忠無以感聖。逖觀前載。罔弗由茲。太子太師鄭國文貞魏公。連屬呂期。時逢叔后。迺神迺武。亟虛襟以待諫。將之明之。遂竭誠而薦讜。事有必犯。知無不爲。故能契叶雲龍。義均魚水。成百代之模楷。固一時之準的。茂躅宏規。已備於青史。片言餘論。或漏於細岡。雖貞質自然。無假於飾。而高山仰止。有欲增峻。於是採聽人謠。參詳國典。撰成諫錄。凡爲五卷。亦猶平仲春秋。不遺其實錄。宣尼家語。兼敘其對問。各爲題目。列之如左。唐尙書吏部郎中琅琊王綝撰。

魏鄭公諫錄目錄

卷一

諫詔免租賦又令輸納

諫復龐相壽任

諫武官起服

諫科祖孝孫罪

諫皇甫德參上書以爲訕謗

諫西域諸國入朝

諫優長樂公主禮數

諫權萬紀任心彈射

諫於虢州採銀

諫遣使西域市馬

卷二

諫聘鄭仁基女爲充華

諫處張君快等死

諫簡點中男入軍

諫斬叱奴鷲

諫討擊馮盜

諫決王文楷杖

諫國家愛珠

諫科圍川縣官罪

諫所行事與貞觀初有異

諫魏王不得折辱貴臣

諫聽諫與貞觀初不同

諫益州北門造綾錦

諫解薛仁方官加杖

諫貴臣遇親王下馬

諫責顯仁宮官司

諫出韋元方爲華陰令

諫高昌不失臣禮

諫西行諸將不得上考

諫禁張士貴

諫內出高昌婦女與薛萬均對事

諫閹豎妄有所奏

諫李弘節家人賣珠坐所舉

諫移魏王居武德殿院

卷三

對突厥大雪

對大亂之後大可致化

對隋日禁囚

對周孔儒教商韓刑法

對爲君之道先存百姓

對奏事戰懼

諫河南安置突厥部落

諫平高昌以爲州縣

諫封禪

諫親格猛獸晨出夜還

諫案驗告訐

諫新羅國獻美女

諫責房玄齡等

諫上書多論綾錦

對北蕃擾亂須發兵

對上封人請親納表奏

對齊文宣何如人

對爲政之要務全其本

對西胡愛珠

對古來帝王皆欲國祚長久

對西蕃通來幾時

對鐵之爲用

對李密王充優劣

對隋煬帝求覓無已

對隋主入突厥界

對喪亂末有如隋日者

對向曉後有一星

對百姓藉我撫養

對兒子常一處

對言者君子之樞機

卷四

對所居殿隋文帝造

對平定四方

對有天下者皆欲子孫萬代

對帝王有盛衰

對月令蚤晚有

對百官應有堪用者

對侍臣全無諫爭

對吐谷渾使人懼

對隋日山東養馬

對不見讜言

對人君所務寬厚

對人身假令無病

對百姓大似信佛

對無事與公等飲

對周齊末主優劣

對刑法寬猛

對隋大業起居注

對隋末百姓不自保

對讀書善事

對弘演內肝

對百姓安否

對君臣治亂

對隋主博物有才

對古今人同異

對太子師保古難其選

對帝王之興有天命

對積德累仁

對帝王不能常理

對凌敬乞貸責所舉

對可愛非君

卷五

或奏公阿黨親戚

霍行斌告變

侍宴於丹霄門

太宗謂侍臣天下安寧

對懷州有上封事者

對守文創業

對山崩川竭

對往歲馬料

對慶善樂爲文舞

對漢代常以八月選子女

對封禪

對賢人出仕

對加蘭蕃罪

對高麗等三蕃僧求學

權貴疾公

房玄齡考績不平

論止足之分

太宗御西堂宴集

文德后載誕侍宴

讓左光祿大夫

太宗卽位有上書者

皇孫載誕侍宴

論十六國諸主優劣

太宗以公比諸葛亮

辭太子太傅

手詔重問

太宗親臨喪

太宗臨朝詔羣臣

遼五代史

太宗移舊閣

太宗幸積翠池賜宴賦詩

上類戴氏禮

豫章公主薨

太宗謂侍臣自知者明

手詔問疾

賜殿材爲起堂

太宗幸苑西樓觀葬

魏鄭公諫錄卷一

唐尚書吏部郎中瑯琊王方慶集

諫詔免租賦又令輸納

太宗初卽位。詔關中免二年租賦。關東給復一年。又有敕。已役已納。並遣輸了。明年總爲准折。公諫曰。臣伏見八月九日詔。率土皆復一年。老幼相歡。式歌且舞。在路又聞有敕。丁巳配役。卽令役滿折造。餘物亦遣輸了。待至明年。總爲准折。道路之人。咸失所望。此誠平分萬姓。均同七子。然下民難與圖始。日用不知。皆謂國家追悔前言。二三其德。臣竊聞天之所輔者仁。人之所助者信。陛下初膺大寶。億兆觀德。始發大號。使有二言。生八表之疑心。失四時之大信。如國有倒懸之急。猶必不可爲。況以泰山之安。而輒行此事。爲陛下計者。於財利則小益。於德義則大損。臣誠智識淺短。竊爲陛下惜之。

諫簡點中男入軍

簡點使出。右僕射封德彝等。並欲令取中男。敕三四出。公執奏不可。德彝重奏稱。今見簡點使出。中男內大有壯者。太宗怒。乃出敕。中男雖未十八。身形壯大亦取。公又不肯署敕。太宗召公作色讓之曰。男若實小。不點入軍。若實大。是其詐妄。依式點取。於理何妨耶。如此固執。不解卿意。公正色曰。臣聞竭澤而漁。非不得魚。明年無魚。焚林而畋。非不獲獸。明年無獸。若中男以上。盡點入軍。租賦難徭。將何取給。然比年來。

國家衛士。不堪攻戰。豈爲其少耶。但爲禮遇失所。遂使人無鬪志。若多點取人。還充雜役。其數雖多。終是無用。若精簡壯健。遇之以禮。人百其勇。何必在多。陛下每云。我之爲君。以誠信待物。欲使官人百姓。並無矯僞之心。自登極以來。大事三數件。皆是不信。復何取信於人。太宗愕然曰。所云不信。是何等也。公曰。陛下初卽位。詔書云。通租宿債。欠負官物。並悉原免。卽令所司。列爲事條。秦府國司。亦非官物。陛下自秦王爲天子。國司不爲官物。其餘官物。復將何有。又關中免二年租賦。關外給復一年。百姓蒙恩。無不欣悅。尋更有敕云。今年白丁。多以役訖。若從此放免。便是虛荷國恩。若已折已輸。並令總納。所免者。皆以來年爲始。散還之後。方更徵收。百姓之心。不能無怨。已徵得物。便點入軍。來年爲始。何所取信。又共理所寄。惟在縣令刺史。常年檢閱。貞觀政要作常年檢稅並悉委之。至於簡點。卽疑其詐僞。望下誠信。不亦難乎。太宗曰。朕向見卿固執。疑卿蔽於此事。今論國家不信。乃是人情不通。朕不審思。過亦深矣。行事往往如此。天下若爲致化。乃停取中男。賜金甕一口。

諫復龐相壽任

濮州刺史龐相壽貪濁有聞。追還解任。自陳幕府之舊。太宗深矜之。使人謂之曰。爾是我舊左右。今取他物。祇應爲貧。賜爾絹百匹。卽還向任。更莫作罪過。公進諫曰。相壽猥濫。遠近所知。今以故舊私情。赦其貪濁。更加以厚賞。還令復任。然相壽性識。未知愧恥。幕府左右。其數甚多。人皆恃恩私。足使爲善者懼。太宗欣然納之。引相壽於前。謂之曰。我昔爲王與一府作主。今爲天子。爲四海作主。旣爲四海作主。不可偏與。

一府恩澤。向欲令爾重任。侍臣云。爾若重任。必使爲善者皆不用心。侍臣所執既是。便不得申我私意。乃賜物而遣之。相壽默然流涕而去。

諫斬叱奴隲

侍御史張仲素奏慶州樂蟠縣令叱奴隲盜用官倉案驗竝實。太宗令斬之。中書舍人楊文瓚奏。據法不合死。太宗曰。倉糧朕之所重。若不加法。恐犯者滋多。公諫曰。陛下設法與天下共之。今若改張。人將法外畏罪。更復有重者。又何以加焉。太宗從之。

諫武官起服

武官丁艱憂。屢有起服者。公諫曰。國家草創之初。武官不格喪制。天下今旣安定。不可仍奪其情。必有金革之事。自有墨綬之經。太宗曰。朕思之。然爲武事未息。如不可卽止。

諫討擊馮盎

嶺南諸州奏馮盎反叛。前後奏者數十輩。乃命將軍蘭韞中郎將牛進等發江嶺數十州兵以討之。公諫曰。中國初定。瘡痍未復。嶺表瘴癘山川阻深。兵運難繼。疾疫或起。若不如意。悔不可追。且反形未成。無容勦衆。太宗曰。嶺南告者道路不絕。奈何云反形未成耶。公曰。馮盎若反。卽須反。政要作及中國未甯時。交結遠人。分斷險要。破掠州縣。署置官司。何因告來數年。兵不出境。凡所告者。皆論田洞。此則不反之狀。昭然可知。陛下未有使人親往觀察。卽來朝謁。恐不見明。所以遷延。苟避罪戮。今若遣所司分明曉諭。彼旣懷

誠信。又喜於免禍。必不勞師旅。自至闕廷。太宗乃罷兵。令前蒲州刺史韋叔諧。員外散騎侍郎李公淹。充使。既至。盡卽遣其長子智戴。隨叔諧等入朝。太宗曰。初嶺南諸州。咸言馮盎反。人皆勸朕須振兵威。言者既多。不能無惑。唯魏徵以爲千石之弩。不爲鼷鼠發機。大國之師。豈爲蠻夷興動。勝之不武。不勝爲笑。但懷之以德。必不召自來。朕命一介使人。遂得嶺表無事。不勞而定。勝於十萬之師。徵不可不賞。乃賜絹百匹。蒲州。蒲阪也。今河中府。

諫科祖孝孫罪

太宗謂侍臣曰。人皆以祖孝孫爲知音。今教曲多不諧韻。此其未至精妙。爲不存意乎。乃敕所司。令定其罪。公進諫曰。陛下生平不愛音聲。今忽爲教女樂差舛。責及孝孫。臣恐天下胎愕。太宗曰。汝等並是我腹心。應須忠正。何反附下罔上。爲孝孫爲辭。溫彥博拜謝。公及王珪進曰。陛下不以臣等不肖。置於樞近。今臣所言。豈是爲私。不意陛下責臣至此。臣常奉明旨云。勿臨時曠怒。卽便曲從。成我大過。臣等不敢失墜。所以每觸龍鱗。今以此爲責。祇是陛下負臣。臣終不負於陛下。太宗怒猶未已。懷然作色。公曰。祖孝孫學問立身。何如白明達。陛下平生禮遇孝孫。復何如白明達。今過聽一言。便謂孝孫可疑。明達可信。臣恐羣臣衆庶。有以窺陛下。太宗意乃解。

諫決王文楷杖

裴寂坐事免。放歸鄉宅。寂表乞住京師。久而不去。太宗大怒。長安令王文楷。坐不發遣。令笞三十。公進諫。

曰：裴寂所爲，事合萬死。今陛下念其舊功，不置於法，唯解其官，止削半封，合流之人，尙自給假，況寂放還鄉宅。古人云：進人以禮，退人以禮。臣愚以爲文楷識陛下恩貸，見寂是大臣，不時蹙逼，論其此情，未合得罪。太宗曰：朕令寂拜掃，豈非禮耶？乃釋文楷不問。

諫皇甫德參上書以爲訕謗

太宗謂房玄齡等曰：昨皇甫德參上書，言朕修營洛州。

政要作洛陽

宮殿是勞人也，收地租，是厚斂也。俗尙高

髻，當是宮中所化也。此人欲使國家不役一丁，不收一租，宮人皆無髻，乃稱其意耳。事旣訕謗，當須論罪。

公進諫曰：賈誼當漢文之時，上書云：可爲痛哭者三。

政要作一賈誼傳，可爲痛哭者一，可爲流涕者二。

可爲長太息者五。

○按唐世說新語記此作痛哭者三，歎息者五。

自古上書，率多激切。若不激切，則不能起人主心。激切卽似訕謗，所謂狂夫之言，聖

人擇焉。惟在陛下裁察，不可責也。太宗曰：朕初欲責此人，若責之，則誰敢言者？因賜絹二十四匹。

諫國家愛珠

使者從奚契丹中返者，太宗問其土俗，對曰：最愛肉珠，以數百珠博一馬。太宗曰：何爲愛重此物？對曰：穿以繫頸，及交絡身。太宗哂之，公曰：此物誠不足重，人各有所惑。西域諸胡愛重珍寶，若遇好珠，則傾家市取，乃劈肌膚，藏之於身內。此人有所經過，咸共敬重，其意所須，莫不資給。人聞皆以爲笑。然國家今日亦太重之。太宗曰：魏徵卽以我爲一胡也。事皆如此，往者見林邑使人，每旦磨沈水等諸香，用塗身體，皆共笑之，以爲虛飾。我今愛重此物，與彼亦何異乎？有識者還共笑我耳。安可不深思也。

諫西域諸國入朝

高昌主麴文泰將入朝也。西域諸國咸欲遣使。乃敕胡人厭怛紇干。使往西域引諸國使入朝。公諫曰。中國始平。瘡痍未復。若有勞役。則不能安。往年高昌主來入貢。馬纔數百匹。所經州縣。猶不能供。況復加於此也。若任其輿販。邊人則獲其利。若引爲賓客。中國則受其弊矣。漢建武二十二年。天下甯晏。西域請置都護。送侍子。光武不許。不以蠻夷勞弊中國。今若許十國入貢。其使不減千人。使緣邊諸州。將何取給。事既不濟。人心萬端。後方悔之。恐無所及。太宗然其議。乃追厭怛紇干還。

諫科園川縣官罪

或奏云。右僕射李靖。侍中王珪。奉使九成宮。還至園川縣。有宮人先舍於令廳。靖等後至。乃移卻宮人。安置靖等。又近有宮人使。至始平縣。縣令已安置訖。右丞裴載家口後至。移動宮人。不加禮敬。太宗聞之。大怒曰。此等官職。都不由我。皆由李靖。王珪等乎。何見李靖。王珪等如此。見我宮人。都不禮遇。始平官司。空處約等。決杖一百。解官。仍案驗園川官人及李靖等。公進諫曰。李靖。王珪皆知禮法。必不許移動宮人。自取好處。此或言者過誤。發陛下嗔怒。如其實然。亦可矜恕。何者。李靖等。陛下心膂大臣。宮人皇后掃除僕隸。其委付事理不同。較其輕重。全無等級。又靖等出外。官人訪朝廷法式。歸得。陛下問百姓疾苦。靖等自不可不與官人相見。官人等亦不得不參。至於宮人出使。不與州縣交涉。唯得供其飲食。自外何所參承。若以此罪責及官人。不益陛下德音。徒駭天下耳目。太宗曰。公言是也。乃釋州縣之罪。李靖等亦寢不問。